

表件 1

觀護人 類科 職能分析—職務內涵

討論主題	
討論內容	<p>◎關鍵目的：觀護人，依承辦案件對象之不同，區分為少年觀護人（又稱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）及成年觀護人，少年觀護人係對觸法或虞犯少年進行調查，並就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施予矯治與輔導；成年觀護人則負責對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成年受保護管束者，施予矯治與輔導，另負責承辦緩起訴處分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業務，視個案個別情狀研判、調整契合之處遇措施。</p> <p>◎工作項目：</p> <p>一、 少年觀護，依負責業務之不同，區分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兩類職務，詳細工作項目分述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 少年調查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調查、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，並於少年事件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2、 執行交付適當之輔導3、 執行因心神喪失不付審理而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案件4、 執行轉介輔導5、 執行交付家長嚴加管教6、 執行告誡處分7、 執行觀察處分 <p>（二） 少年保護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2、 執行少年保護事件之保護管束3、 執行勞動服務4、 執行安置輔導5、 執行禁戒處分6、 執行治療處分7、 執行檢察署囑託執行之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8、 執行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親職教育輔導處分 <p>二、 成年觀護：細分為四大項工作，詳述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 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一般案件2、 施用毒品案件(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)3、 性侵害案件

	<p>4、 家庭暴力案件</p> <p>5、 附條件緩刑案件-必要命令、義務勞務、治療處遇</p> <p>6、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案件</p> <p>7、 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案件</p> <p>(二) 保護管束輔助措施：</p> <p>1、 執行科技設備監控</p> <p>2、 實施測謊</p> <p>(三) 緩起訴處分案件：</p> <p>1、 執行緩起訴處分所附義務勞務</p> <p>2、 執行緩起訴處分所附必要命令</p> <p>3、 執行緩起訴處分所附治療處遇</p> <p>(四)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</p> <p>◎資格條件：</p> <p>教育：獨立校院以上</p> <p>資格：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及格</p> <p>曾受訓練：完成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 (含基礎及專業訓練)</p> <p>◎歸屬機關：</p> <p>一、 少年觀護歸屬司法院</p> <p>二、 成年觀護歸屬法務部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內容自我檢核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240 1283 979 1346">檢核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979 1283 1056 1346">有</th> <th data-bbox="1056 1283 1123 1346">無</th> <th data-bbox="1123 1283 1420 1346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240 1346 979 1406">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1346 1056 1406">✓</td> <td data-bbox="1056 1346 1123 1406"></td> <td data-bbox="1123 1346 1420 1406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40 1406 979 1467">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1406 1056 1467">✓</td> <td data-bbox="1056 1406 1123 1467"></td> <td data-bbox="1123 1406 1420 1467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40 1467 979 1527">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1467 1056 1527">✓</td> <td data-bbox="1056 1467 1123 1527"></td> <td data-bbox="1123 1467 1420 1527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40 1527 979 1576">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</td> <td data-bbox="979 1527 1056 1576">✓</td> <td data-bbox="1056 1527 1123 1576"></td> <td data-bbox="1123 1527 1420 1576"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	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✓			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✓			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✓			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✓		
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✓																				
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✓																				
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✓																				
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✓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一、關鍵目的：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，如同任務陳述，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。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、任務、貢獻或理想，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，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歸屬機關：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，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。

表件 5

觀護人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

關鍵目的	類別	主要功能	次要功能
對觸法或虞犯少年進行調查，並就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施予矯治與輔導。	少年觀護	審前調查暨出庭陳述	透過資料蒐集、訪查及面談方式，瞭解少年個人（身心素質、精神狀態、習慣等）、家庭、教育以及人格等要素間的相互關係，統整分析，評估少年所需保護性高低，撰寫書面報告，具體提出保護措施選用建議，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遇意見，以供法官參考
		執行交付適當之輔導	少年保護事件調查、審理程序中，少年經責付後，就少年需要及觸法行為，進行適當之輔導，並於事件終結前，提出輔導報告，以供法官參考
		執行因心神喪失不付審理而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案件	於調查階段辨識少年精神狀況，建議法院委託醫療機關（構）實施鑑定，並評估適於接續執行之處所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；於法院裁定後，聯繫實施治療處所，擬訂治療處遇計畫，執行期內與處所、少年及家長等聯繫、訪視，並定期與治療者共同實施成效評量，如有得結案情形時，報請法官核定之
		轉介輔導	於調查階段評估是否以不付審理為適當，並分析適於接續執行之機構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；於法院裁定後，與受交付之機構進行聯繫，溝通接續輔導少年之計畫，並完成交付機構接續執行之行政程序
		交家長嚴加管教	於調查階段評估是否以不付審理為適當，並分析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管教子女能力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；於法院裁定後，與受交付之家長進行聯繫，溝通接續管教之計畫，並完成交付接續執行之行政程序
		告誡處分	於調查階段評估是否以不付審理為適當，並分析兒童或少年應遵守及調整之事項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；於法院裁定後，向少年說明應遵守事項及特殊注意事項等內容，指導被處分少年行為調整之方向及重點
		觀察處分	依法官（或少年調查官自行）指定少年應遵守之事項，規劃觀察重點，與少年、家長等人溝通後，擬定觀察策略及執行方式。執行期內，監督少年各項表現，隨時查考，遇少年違反指示事項時，應立即判斷

		處理，情狀嚴重時，即提出觀察分析報告，請求法官停止觀察。如無提前停止觀察情形，應於觀察期滿後，提出附具體建議之報告，供法官裁判參考
	假日生活輔導	依被交付執行少年之犯行、特性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指示應遵守之事項，得分類規劃團體課程或個別化輔導，並視少年情狀，隨時查考少年表現，評估輔導及執行成效，以決定執行次數之增減
	保護管束	依被交付執行少年之犯行、特性，決定執行方式及指示應遵守事項，執行期內與少年常保接觸，隨時查考少年表現，並就少年的教養、醫治疾病、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，予以輔導。執行逾法定最低執行期限後，需評估輔導及執行成效，以判斷是否向法官提出免除執行之聲請；如少年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或拒接受執行等情事，需對少年核發勸導書，或向法官提出留置觀察之聲請，若違規情事重大，即需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法官提出撤銷保護管束改付感化教育之聲請
	勞動服務	依被交付執行少年之犯行、特性，決定執行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審查標準，並視少年情狀，隨時查考少年表現，評估執行成效，以決定執行時數之增減
	安置輔導	於調查階段，發現少年有不適於原生家庭，又不符福利法規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予以安置情形時，應評估選擇適於少年個別需求之福利或教養機構，並與該機構進行協商取得接受安置之同意後，提供為法官裁判參考；於法院裁定後，須與受託機構溝通訂定輔導計畫，執行期內掌握少年狀況，如遇特殊事故，須即時協助處理。另當機構向少年法庭提出延長安置期間、免除或撤銷執行聲請時，得受法官之命提出分析報告，供為法官裁判之參考
	禁戒處分	於調查階段辨識少年是否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、迷幻物品成癮，或有酗酒習慣、其他物質濫用成癮情形，以建議法院委託醫療機關（構）實施鑑定，並評估適於執行之禁戒處所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；於法院裁定後，與該處所溝通擬訂禁戒處遇計畫，執行期內與處所、少年及家長等進行聯繫、訪視，並定期與執行人員共同實施成效評量，如有得結案情形時，須報請法院核定之

		<p>治療處分</p>	<p>於調查階段辨識少年精神狀況，以建議法院委託醫療機關（構）實施鑑定，並評估適於執行之治療處所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；於法院裁定後，與實施治療之處所溝通擬訂治療處遇計畫，執行期內與處所、少年及家長等進行聯繫、訪視，並定期與執行人員共同實施成效評量，如有得結案情形時，須報請法院核定之</p>
		<p>親職教育</p>	<p>依被裁處者忽視教養之狀況，及其子女（少年）犯行、特性等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教育輔導之內容，得分類規劃團體課程或個別化輔導，並隨時查考、評估成效，如有拒不接受執行或時數不足情形時，需蒐集相關事實及資料，向法官聲請裁定罰鍰</p>
		<p>檢察署囑託執行之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</p>	<p>除依檢察官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事項執行外，另依被交付執行少年之犯行、特性，決定執行方式及指示應遵守事項，執行期內與少年常保接觸，隨時依少年狀況，調整少年應遵守事項內容，並就少年的教養、醫治疾病、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，予以輔導。如少年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或法律規定情事時，需列舉事實，對少年告誡，並立即通知檢察官，以利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</p>
<p>對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成年受保護管束者，施予矯治與輔導，另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業務，視個案個別情狀研判、調整契合之處遇措施。</p>	<p>成人觀護</p>	<p>假釋、緩刑交付保護管束</p>	<p>視個別案件情狀擬訂分類分級處遇措施，對於累犯、再犯、惡性重大或有犯罪習慣者，施以複數監督，並與管區警員密切聯繫；妥善運用、結合社會資源，建立觀護輔導網絡。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情狀、工作及交友情形，與其及家屬保持聯繫，予以適當輔導與協助</p>
			<p>除一般案件執行原則外，積極促其參與戒癮治療，並嚴格執行加強採驗尿液措施，依法定期採驗尿液，必要時，增加採驗次數，倘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。另與地方醫療戒癮及安置機構合作，安排門診治療、開辦戒癮團體、轉介美沙酮替代療法，及安置戒癮等</p>

		性 侵 害 案 件	除一般案件執行原則外，依「法務部所屬檢察、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」，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，以複合式監督嚴密監控，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。另依法務部「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」計畫，整合法務、警政、衛生及社政等機關，建構資訊交流之平台
		家 暴 案 件	除一般案件執行原則外，督促受保護管束人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各款事項，參酌個案個別情狀，包含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、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等，訂定特殊處遇計畫，並注意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安全問題。另協調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就個案具體情形，共同擬訂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、輔導
	保 護 管 束 輔 助 措 施	執 行 科 技 設 備 監 控	綜合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相關資料，認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者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實施之。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，觀護人對受監控人之執行情形進行訪視、查證，並於接獲異常之監控訊號或通報，即進行判讀及查證，認受監控人有脫離監控處所、進入禁止接近之特定場所或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處時，為適當之處理
		實 施 測 謊	綜合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相關資料，認實施測謊之必要者，得報請檢察官許可，施以測謊。閱覽及彙整受測人相關資料，製作案件摘要，並與囑託觀護人共同研擬測試標的，進行測前晤談、儀器測試、測後會談及結論分析等步驟，於符合測試環境規範之空間施測，並製作測謊報告書
	執 行 附 帶 刑 或 緩 起 訴 案 件	必 要 命 令	執行附帶履行之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諸如抄寫相關法條文章、撰寫心得報告、接受法治教育課程、不得對被害人尋釁等。多數必要命令為法治教育課程，須瞭解個案生活狀況、工作情形，並依規定之法治教育場次、時數，規劃多元法治教育課程，並佐以人文關懷、心靈輔導等教化課程

			義務勞務	評估個案專長及身心等狀況，媒合適當義務勞務機構，召開勤前說明會，告知被告應遵守之相關事項及違反效果，並持續追蹤執行情形，監督被告確實完成勞務，並根據被告專長、地方需求及資源不同，發展具有特色性方案
			戒癮治療	督促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，實務上以戒癮治療為主，協助渠等戒除毒癮，除安排個案前往醫療院所評估與治療外，並執行驗尿、報到等相關命令，另開辦戒癮說明會，介紹相關毒品法令知識、戒癮資源及相關衛教資訊
		易服社會勞動案件	評估個案專長及身心等狀況，媒合適當社會勞動機構，並發函通知或當場告知執行機構及社會勞動人。另召開勤前說明會，告知應遵守之相關事項及違反效果，並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，隨時與機構保持連繫並為必要之協調與訪查，以確保社會勞動履行之公平與落實	

註：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；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。

表件 7

觀護人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

<p>1. 任務(tasks)：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，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</p>
<p>確認意見：</p> <p>1. 共通部分：</p> <p>(1) 熟悉法律規定，研判分析案件後，依法提供法官（或檢察官）處遇意見；執行職務時，亦能謹守法律保留原則，不逾越法律規定，以保障當事人應有之權益</p> <p>(2) 仔細檢視案卷內容，研判應蒐集資料之種類、方向及方法，蒐集完成後，彙整、分析及判讀，撰寫工作紀錄，整理附入卷宗，以利後續調查或執行案件之用</p> <p>(3) 駕駛交通工具前往當事人相關處所（例如住居所、就讀學校、工作場所等）訪視，觀察附近及住居所環境，與當事人或相關人等面談，注意所有細節，以得研判當事人狀況及再犯危險性，再以文字描述及影像呈現等方式，將訪查、談話及觀察情形，撰寫書面報告，附入案卷或陳報法官（或檢察官），作為評估案件之參考資料</p> <p>(4) 管理案件進度，辦理相關行政事項，例如登載案件進行資訊於電腦系統、擬寫相關公文書函、整理卷宗、依行政規定歸檔等</p> <p>(5) 依照當事人需求，擬訂方案或計畫，聯絡相關社會資源，辦理各項活動</p> <p>2. 少年觀護：</p> <p>(1) 綜合蒐集之資料、訪查、面談及判讀心理測驗所得資訊，撰寫含少年背景資料、評估分析資料及保護處遇建議等內容之調查報告，於開庭前送法官參考外，另於審理期日出庭參與法庭調查、審理之程序，陳述調查情形及處遇意見，並參與圓桌協商之程序</p> <p>(2) 帶領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、書記官、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執</p>

行職務，並予以監督

- (3) 遇當事人違反相關規定時，須蒐集違反規定之事實，並獨立以自己名義製作並核發勸導書；另當有傳喚當事人需要時，亦須獨立以自己名義製作並核發通知書，予以傳喚
- (4) 以自己名義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、勸導書、將受保護處分之外國少年以驅逐出境代之；另於執行少年保護處分時，亦得以自己名義聲請少年法院對少年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、為五日以下之留置觀察、撤銷保護管束所餘執行期間以感化教育代之、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、就已確定之保護處分聲請重新審理等
- (5) 執行保護管束案件，每月定期與當事人面談，掌握當事人生活、家庭、工作、就學（業）、環境等狀況，並依當事人現狀，判斷調整執行重點及命當事人應遵守事項內容，以能施予矯治、預防再犯

3. 成年觀護：

- (1) 於約談、訪視保護管束人後，參酌相關資料，評估並實施分級分類處遇措施，依據其再犯危險性及社會危害性分級分類，執行相對應之處遇措施，必要時隨時調整策略
- (2) 約談時，輔以心理測驗與再犯預測等相關工具，並積極協助其避免涉入高危險犯罪情境，以預防其再犯。就約談陳述事項，為必要之查證，協助其建立家庭支持系統，並與其家人保持聯繫。另施以不定期訪視，俾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真實情形
- (3) 針對特殊案件之保護管束，如毒品、性侵、家暴、指標性案件等，依其評估標準擬定處遇計畫，採分類分級處遇措施及特殊處遇，並施以複數之執行保護管束，強化監督與管理效果
- (4) 依判決書及緩起訴處分書所附帶履行之保護被害人安全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，評估個案個別情狀，安排適當處遇內容及機構，辦理相對應行政業務，追蹤個案履行情形
- (5) 評估個案專長及身心等狀況，媒合適當義務勞務或社會勞動機構，召開勤前說明會，告知被告應遵守之相關事項及違反效果，並持

續追蹤執行情形、訪查勞務機構，監督被告確實完成勞務

(6) 帶領觀護佐理員、採尿員及書記官協助執行業務，並予以督導

(7) 辦理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機構遴聘、教育訓練、考核及表揚

(8) 榮譽觀護人之遴聘、訓練、考核及表揚

(9) 視個案需要辦理相關治療團體、就業宣導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課程等，並依轄內資源推動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專案

2.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：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，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

確認意見：

1. 使用電腦辦案資訊系統，如二代調查保護資訊系統、觀護案件管理作業子系統等
2. 使用文書製作軟體，如漢書（文采）文書編輯系統、office 軟體、公文製作軟體等
3. 影像處理或影片剪輯軟體
4. 公文系統

3. 知識(knowledge)：從事職務工作時，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

確認意見：

1.法律學門：

- (1) 共通科目：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
- (2) 少年觀護：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
- (3) 成年觀護：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、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、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

<p>2.關係科學：</p> <p>(1) 共通科目：發展心理學、臨床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犯罪學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諮商與輔導、精神醫學</p> <p>(2) 少年觀護：家庭心理學、家庭社會學、教育學、社會福利學、精神醫學、個案研究、人類行為與發展</p> <p>(3) 成年觀護：認知心理學、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、個案管理</p> <p>3.實務專業：撰寫報告所需之整合資訊及文字描述能力、判讀心理測驗報告能力、面談技巧、公文寫作能力、個案管理能力、資源整合能力</p>
<p>4. 技能(skill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，例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等</p>
<p>確認意見：分析案件、判讀心理測驗報告、撰寫報告、心理諮商與心理輔導技巧、個案研究、溝通及說服技巧、犯罪矯治及監督技巧、管理領導及統御技巧、觀察及判斷能力、危機處理、時間管理、個案管理</p>
<p>5. 能力(abilitie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，例如智力、肢體及感官等</p>
<p>確認意見：演繹推理、獨立思考判斷、溝通協調、領導能力、傾聽、同理心、觀察及分析能力</p>
<p>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：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</p>
<p>確認意見：赴現場訪視、面談、蒐集資料、判讀心理測驗報告、撰寫報告、出庭陳述意見、依法監督當事人、心理輔導與諮商、撰寫公文書、處理案卷文書、電腦資料登載與管理、與他單位溝通、連結社會資源</p>

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：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
<p>確認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通環境：辦公室、會談室、當事人住家、當事人工作場所、當事人就讀學校、會議室、各項活動現場 2. 少年觀護：法庭、安置輔導機構 3. 成年觀護：勞務機構
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：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，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，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
<p>確認意見：符合觀護人進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</p>
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：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*註1
<p>確認意見：社會型 (S)、事務型 (C)、研究型 (I)</p>
10. 工作風格(work style)：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*註2
<p>確認意見：分析思考、專注細節、誠信正直、適應力/彈性、壓力調適、領導、主動進取、關懷、獨立自主、負責、目標導向</p>
11. 工作價值(work value)：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
<p>確認意見：完整蒐集相關資訊，詳細分析評估，提出精確可信賴意見，找出協助當事人矯正之方法，透過嚴密的監督，落實法律規定之處遇內容，視個別情狀研判、調整契合之處遇措施，輔導當事人改過遷善</p>